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獨自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從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04,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56,000,000股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美元
- 股份代號：125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5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的504,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56,000,000股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須(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意獲分配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i>分行名稱</i> | <i>地址</i>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柴灣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
| 九龍區 | 旺角上海街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藍田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
| 新界區 | 將軍澳廣場分行 屯門新墟分行 教育路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上水新豐路136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i>分行名稱</i> | <i>地址</i> |
|-----|---------------|------------------------------------|
|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柴灣支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
| 九龍區 | 九龍支行 佐敦道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
| 新界區 | 街市街支行 |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D.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的副本將一併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寄發至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各自在光大國際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招股章程的電子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閱覽。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其熱線2980 1333。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指定收款銀行的辦事處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閣下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按上述地址投入設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由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期間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較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E.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小平

香港，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錢曉東先生、楊志強先生及王雲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小平先生、胡延國先生及唐賢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